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洪育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69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305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育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洪育裕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2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處理現場對員警承認為肇事人乙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發查卷第45頁）在卷足佐，是被告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本院認其應有接受司法審判之決心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使用交通道路，本應小心謹慎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卻未能充分控制風險，導致告訴人林巧芯受有如起訴書上所示之傷害，所為實非可取。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雖有調解意願並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然因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而調解不成立，因而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再斟酌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交易卷第28頁）、本案交通事故情節、被害人傷勢與損害之

01 法益；衡以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(見本院交易卷第11頁)及其  
02 於本院所述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交易卷第28  
03 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4 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6 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1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方 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陳俐蓁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則股

113年度偵字第54693號

24 被 告 洪育裕 男 6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8樓之3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洪育裕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晚上11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
01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旁  
02 停車場出口欲起駛進入道路並左轉往大墩十八街時，本應注  
03 意起駛前，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且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  
04 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  
05 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  
06 及此，貿然駛出；適有林巧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 
07 重型機車沿大墩十八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  
08 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林巧芯受有頭皮挫傷、肢體多處  
09 擦挫傷、左臀二度燙傷，8x8公分、右肩關節挫傷、左大腿  
10 色素癍痕之傷害。洪育裕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  
11 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自首而願接受  
12 裁判。

## 13 二、案經林巧芯告訴偵辦。

###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育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 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巧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 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 片5張	車禍發生過程及現場情狀。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自路外停車 場起駛進入道路，未注意前後左右 有無車輛，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 通行（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 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），為肇事原 因。告訴人騎乘機車，無肇事因 素。
5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四季診 所診斷證明書影本各1張	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  
18 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

01 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而願接受裁判，核為自首，有臺中市政  
02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  
03 稽，依刑法第62條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檢察官 張桂芳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程冠翔